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公司监事会推荐戴军为公司监事人选(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符合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智新电磁进行股份制改造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拟任监事简历

戴军，男，1968年1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首钢设计院矿机设计室设计员，北京首钢设计院财务部会计、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戴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